

104 年宜蘭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 成果報告



目 錄

一、104 年宜蘭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二、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5
(一)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第六屆婦權會分工小組督導委員與分組局(處)成員名單	
(三)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會議紀錄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 人事處—性別主流化研習-----	22
(二) 社會處—1. 性別意識培力-----	29
2. 性別平等專業人才培育-----	38
四、性別統計及分析-----	46
五、性別預算-----	114
六、性別影響評估-----	120
七、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195

104年宜蘭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102年第2次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推動本府性別主流化，達成性別平等目標。
- 二、促請本府各單位依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逐步推動各單位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將性別觀點納入。

參、適用範圍：本府各單位。

肆、本府推動措施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召集單位：由社會處協調召開會議。

(二)成員

- 1、諮詢委員：由婦權會委員3-4人擔任本小組諮詢委員。
- 2、參加本小組單位：社會處、民政處、教育處、勞工處、主計處、衛生局、警察局、人事處、計畫處、原住民事務所等。
- 3、其他參加機關：依報告案或提案性質，邀請業務相關機關參加。

(三)任務

- 1、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2、性別主流化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宜。
- 3、落實現職人員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宜。
- 4、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召開會議

- 1、定期會議：每年召開3次定期會議。
- 2、臨時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本小組會議決議應提報婦權會討論後實施或備查。

二、落實執行階段

(一)性別意識培力

1、辦理內容

- (1)性別主流化研習：依不同層級人員規劃初階、進階課程。
- (2)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聯絡人訓練。

2、辦理機關

- (1)本府人事處：分層級辦理跨單位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
- (2)本府社會處：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訓練。
- (3)本府各單位：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內部訓練，亦可與其他機關合辦，或派員參加本府人事處、社會處辦理之研習訓練。

(二)性別統計及分析

1、辦理內容

- (1)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觀點分析性別處境及業務現況。
- (2)辦理各項調查統計、業務報表及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統計及分析資料。
- (3)由各單位提報性別統計指標及分析，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另由本府主計處每年編製本縣性別圖像。

2、辦理機關：本府各單位。

(三)性別預算

1、辦理內容

- (1)各單位於進行指定計畫各階段，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各單位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友善環境之建置。

2、辦理機關：本府主計處。

(四)性別影響評估

1、辦理內容

- (1)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府各單位於研擬中長程計畫、制定重大法律或施政措施初期，如有前置作業，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
- (2)本府各單位提報中長程計畫（2年計畫）需一併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3)修訂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編印操作手冊說明。

2、辦理機關

- (1)本府社會處：召集相關單位修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編印操作說明，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
- (2)本府計畫處：每半年執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追蹤管考，並將實施成效呈現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五)本府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

1、辦理機關：計畫處。

2、網頁內容：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成效、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與宣導及婦女權益等相關訊息。

伍、本府各單位推動措施

一、性別議題聯絡人：各單位指派科長以上層級1人擔任聯絡人，另指派1人擔任代理聯絡人，負責各單位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二、任務

- (一)配合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
- (二)協助訂定該局處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

(三)落實現職人員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宣導及訓練事項。

(四)協助增訂該單位性別統計指標事宜。

(五)協助該機關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六)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陸、計畫之評估及獎勵

一、本計畫執行完畢後，評估各單位執行成效，並提報本縣婦權會有關本縣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二、獎勵制度：依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審議成效並核定敘獎額度，由本府社會處提報各單位執行相關獎勵。

柒、經費來源：由各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提昇本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意識，發展具本縣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二、提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等，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單位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展現性別平等。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特設置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縣婦女政策、婦女福利、性別平等教育及女性保護等法令之訂定與執行。
- （二）整合本府各相關局處培訓及執行婦女政策。
- （三）婦女身心發展、醫療保健、法律諮詢、經濟扶助、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
-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
- （五）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
- （六）促進婦女公共事務之參與。
- （七）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縣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秘書長擔任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單位或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民政處。
- （二） 教育處。
- （三） 社會處。
- （四） 勞工處。
- （五） 秘書處。
- （六） 計畫處。
- （七） 主計處。
- （八） 人事處。
- （九） 衛生局。
- （十） 文化局。
- （十一） 警察局。
- （十二） 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
- （十三） 婦女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前點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會秘書（幕僚）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負責；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業務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社會處業務承辦人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均由社會處派兼之。

六、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府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非本會委員，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七、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屆婦權會分工小組督導委員與分組局（處）成員名單

組別	秘書業務 權責單位	相關業務單位	督導委員
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勞工處	勞工處、社會處、原民所、農業處、工商旅遊處	嚴祥鸞委員 陳佩馨委員 張淑琿委員 林春良委員
婦女健康、醫療與環境組	衛生局	衛生局、社會處、原民所、環境保護局	陳曼麗委員 張淑琿委員
婦女人身安全組	警察局	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處社工科）、教育處、衛生局、原民所	范國勇委員 林惠玲委員 嚴祥鸞委員
婦女教育與文化組	教育處	教育處、原民所、文化局、工商旅遊處	張美鳳委員 陳曼麗委員
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社會處	社會處、人事處、民政處、教育處、勞工處、主計處、衛生局、警察局、計畫處、原民所	林春良委員 嚴祥鸞委員 陳曼麗委員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楊佩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

一、案號一：解除列管。

二、案號二：繼續列管。

三、案號三：解除列管。

四、案號四：解除列管。

五、案號五：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

林惠玲委員：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中的兒童托育津貼補助人次不多原因為何？

社 會 處：兒童托育津貼為中央款，補助 2-4 歲就讀私立幼兒園子女，其資格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且只補助 6 個月，故補助人數不多。

決 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二、婦女健康、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

張淑埭委員：關於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之決策圈定義為何？目前長照培訓課程很多，建議瞭解上課學員其後續就業情形，培訓後是否能與就業結合。

社 會 處：決策圈是指機構或承辦單位的主管、主任等具決策能力之人。

陳曼麗委員：環保局訂定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對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教育、訓練等績效卓著者進行評選，建議作性別統計之分析。

決 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三、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

林惠玲委員：性侵害防治分析呈現不詳原因為何？

警 察 局：於通報時針對加害人年齡不詳者，皆填列不詳，故系統產出資料時無法具體呈現，未來加強宣導第一線通報人員填寫通報單完整及正確性。

決 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

林春良委員：關於學童課後百分百政策，因今年度已委託佛光大學招生完畢，若辦理成效佳，建議教育處持續辦理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培力縣內婦女增加其二度就業機會。

張美鳳委員：關於民間習俗有忌不潔之人（有月經的女子、孕婦、產婦、月內婦、未剔胎髮嬰兒、帶孝者等）參與祭祀，建議多加宣導及倡導，以利觀念調整。

決 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

陳曼麗委員：將 103 年及 104 年資料分開呈現，103 年呈現一整年度統計資料，104 年統計截至目前為止資料，較為清楚。

張美鳳委員：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針對女性委員人數 0 人的部分有列出未來因應方式，建議持續呈現以利瞭解其發展情形。

決 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捌、專案報告：

決定：

- 一、透過此專案報告可檢視本縣需加強改善部分，請人事處提供 103 年參加性別主流化績效（金馨獎）資料供縣長了解。
- 二、關於性別預算，請主計處和社會處討論可提列與性別有關科目預算。
- 三、性別平等業務基於事權統一，由主責業務單位主政。

玖、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案由：建議「性別主流化專區」應放置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俾利民眾方便查詢，提請討論。

說明：為建置宜蘭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彙整相關局處提供性別資訊，俾利民眾方便查詢。

決議：請全球資訊網後端管理平台單位計畫處配合辦理，性別主流化專區由社會處進行統整規畫，並請各局處配合辦理，俾利民眾查詢。

二、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案由：提報 104 年度本縣婦女福利及權益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04 年度本縣婦女福利及權益施政計畫(草案)，提報設置公共托育資源中心、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婦女癌症篩檢、孕婦優先停車位、產檢交通費補助、廣設「友善哺（集）乳場所」、實施「家有 3 歲以下子女，父母上班彈性調整」等七項計畫，以利推展婦女福利。

決議：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加入婦女經濟(含就業、創業等)，並整合相關局處提供之福利服務措施，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拾、主席總結：

感謝婦權會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讓婦女權益委員會為女性發聲，建構宜蘭成為更友善的兩性共治社會。

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馮婉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

一、案號一：解除列管。

二、案號二：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

陳曼麗委員：今年 1-5 月與去年媒合成功男女比例，合計人數差異大，其原因為何？

勞工處：1. 本縣去(103)年失業率 3.9%，較全國平均值 3.96%為低；去(103)年失業人數 9,000 人，較前(102)年 10,000 人少 1,000 人。反應在就業市場上，本府今年 2 月及 6 月大型現場徵才求職民眾，亦呈逐次遞減的情形。

2. 勞工處每年辦理大型現場徵才 3 場次，本次會議統計資料期間為今年 1-5 月，其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資料僅計入 2 月 1 場次。

3. 此外，本府今年上半年開辦多元職訓課程，同時輔導訓後就業，相對減少民眾自行求職人數。

陳佩馨委員：訓後就業情形建議以性別呈現。

勞工處：依委員建議，將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

嚴祥鸞委員：綠色技能培訓女性比例偏少。

勞工處：依委員建議，將加強注意女性參訓人數比例。

嚴祥鸞委員：「幸福貸款」建議可作為工商旅遊處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張淑琿委員：有關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情形，建議除呈現性別分佈外，同時增列工作場所（居家照顧、機構）之分析。

勞工處：依委員建議，將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

決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二、婦女健康、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

嚴祥鸞委員：衛生局辦理多項宣導活動，有無依年齡層、宣導內容作區隔，效果會更好。

衛生局：本局辦理各項業務，均以該業務的屬性為辦理對象，以獲得最大的宣導效益。同時也會考量依不同的宣導場域，參與活動人員組成不同，而提供最合適的教案、教材與宣導方式及內容，以提高衛教對象的學習動機。

陳曼麗委員：男女共用廁所以性別平等來命名應改稱「性別友善廁所」較恰當。

陳曼麗委員、秘書長：公廁可加列統計「親子廁所」數量，請環保局進行稽查時可同時輔導，並請相關局處、鄉鎮公所未來建置親子廁所可參考。

決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三、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

范國勇委員、林惠玲委員：針對表格 2-3、2-4、2-5 不詳比例偏高，原因為何，另表 2-2 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分布情形，被害人不詳比例為何。

警察局、社會處：因受害人無法確實提供加害人資料，致一線填報人員無法詳細填報，若有得知最新資訊會即時更新，以降低不詳比例。

范國勇委員：針對高再犯危險性性侵害加害人人數公告，如何告知提醒民眾防範。

社會處：此類案件中央法令規定僅能公告人數不能公告區域。

林惠玲委員：請說明違反保護令現行犯經地檢署交保飭回後告誡查訪內容為何。

警察局：法院或地檢署通知違反保護令被告經解除拘束時，即由所轄分局家防官、勤區員警執行家暴加害人約制告誡，並製作訪查紀錄表，本局婦幼隊同時亦實施複式查訪加害人，加強對相對人約制告誡，並製作訪查紀錄表，造冊列管，預防加害人再犯。

決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

張美鳳委員：縣內文化空間(蘭陽博物館、文化工場、宜蘭美術館…等)於使用上是否有加入性別思考，可多鼓勵女性藝術呈現。

文化局：1. 縣內文化空間整體上皆致力於營造適於兩性參與之場域，如蘭陽博物館、羅東文化工場、宜蘭美術館等展場空間中，皆設有哺乳室、身障廁所或親子廁所(尿布檯)等設施，方便各族群依實際需求使用，並盡力減少環境死角，增加空間中各角落的視覺穿透性與可及性，形塑友善安全之文化空間。

2. 本縣相關文化藝術展覽呈現上並不限於內部館舍陳列，並鼓勵女性參與，如宜蘭演藝廳周邊即設有羅曼菲舞姿雕像以紀念本縣舞蹈家，另村落美學系列活動，也將藝術作品深入村落與社區，邀請各領域的策展人傳達生活美學的理念，在縣內各鄉鎮辦理藝術展演，本(104)年度更有近 10 位之女性參與策展，增加女性參與策畫與參加藝術活動之比例。

決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

秘書長：各年度性別統計圖像於何時統計公布，請主計處訂定期限或日期，有些項目可先公布，並隨時修正。

主計處：各年度「性別圖像分析」訂於每年 8 月底編製完成；各項性別統計指標，本處亦訂於 8 月 20 日更新資料，並置放本府網站首頁-性別主流化專區，供民眾參閱。

秘書長：請社會處簽辦婦權會裁示各單位於委員會聘請委員時，應留意性別比例，若有需長官遴選之委員，也須加註建議性別比例人數供長官參考。

決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捌、專案報告：104年宜蘭縣友善婦幼政策

依委員意見加入婦女經濟(含就業、創業等)，並整合相關局處提供之福利服務措施，勞工處提出「家事服務管理服務中心」，歸類於「友善職場」項下。

玖、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案由：有關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小組會議，建請合併辦理，並視各組需求召開小組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103年第1次會議決議業務報告依性質類別以小組方式進行工作報告，實施期間已一年，各組均依權責邀相關業務單位討論，考量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需召開至少3次，於會前各組另需召開小組會議，考量委員出席情形及資料蒐集期程，建請合併辦理，並視各組需求召開小組會議。

決議：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各小組業務權責單位應先詢問督導委員及相關業務單位是否須召開小組會議，內部事先達成共識，無需求則免召開。

二、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案由：有關「104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請各局處踴躍派員參加，提請討論。

說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4年7月23日(星期四)假本府社會處辦理「104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詳附錄六)，敬邀各局處性別聯絡人、相關業務單位同仁及科長參加(請本縣參加人員之男性比例至少需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鼓勵業務相關同仁參加，為達性別比例各單位至少需派

一名男性參訓。

拾、主席總結：

感謝婦權會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讓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本縣推動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建構宜蘭成為更友善的城市。

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賴副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馮婉婷、張婉茹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

一、案號一：解除列管。

二、案號二：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

陳曼麗委員：1. 統計資料來源應詳述清楚，避免造成統計數據上的出入（如就業服務項下的表 ii 與表 iv）。另數據資料的提供，除了男、女人數外，應加上性別比例百分比。

2. 「農村婦女增能賦權」建議提供後續輔導成效。

勞工處、農業處：依委員建議，將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

林春良委員：1. 「微型創業創新輔導」成效為何？有多少婦女受益，還是只有辦理宣導。

2. 「婦女成長課程」均集中於溪南辦理，溪北僅一場次，應注意區域平均分布。

工商旅遊處：依委員建議，將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

社會處：依委員建議，未來規劃活動上會注意區域平衡。

決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二、婦女健康、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

張美鳳委員：1. 目前縣內男女公廁比與法令規定比例是否有差距。

2. 環保局「耕地保護年」看不出內容與婦權會有何關聯。

陳曼麗委員：1. 環保局業務報告（三）（四）（五）係敘述同一件事，建

議合併成一項即可。

2. 提供本縣 6 至 9 月公廁數的用意為何，業務單位應於提供資料時思考相關數據呈現的意義，而非僅是提供而已。男廁係以間數或便器數為統計單位？
3. 建議未來各局處於性別資料呈現上以「參與人數 ____ 人，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男性占____%，女性____%，性別比例____：____」。另資料提供時，應清楚定義統計「單位」。
4. 建議「嬰幼兒出生數」、「發現異常個案數」、「提供篩檢服務數」皆可做性別統計。

林惠玲委員：「強化尊重人權，重視性別平等觀點」及「加強拒絕性別篩檢」宣導活動標的人口群與實際參與人口群有出入，致統計數據呈現上有些籠統。

衛生局：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修正資料提供方式。

決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有些調查資料糾正，請於下次會議修正，餘洽悉。

三、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

- 林惠玲委員：1. 針對案件不詳部分，已有改善，但比例仍偏高，應再努力。
2. 衛生局針對法院裁定家暴相對人提供戒酒教育，請說明實際得操作方式、對象及成效。
 3. 核發保護令部分如何通知相對人，請教警察局及社會處如何操作。
 4. 性侵害防治數據部分，建議性侵害部分，下次提供資料時，增加「罪名」部分，以利更清楚了解案件狀況。（例如：前/男女朋友、兩小無猜、違反意願之性侵）。
 5. 民眾若有戒酒教育之需求應從何得知相關資訊。

社會處：已要求一線填報人員將資料補登詳全；另有關相對人處遇計畫開案之相對人，若有服務需求皆有其對應之社工人

員，社工人員會轉知保護令相關資訊。

衛生局：戒酒教育除法院裁定之相對人外，一般民眾亦可申請服務，目前服務 12 案已進行 6 次教育，費用由中央補助，正積極向社區推廣該服務。

陳曼麗委員：性騷擾案件分析的資料，可在思考如何呈現被害人代號及姓名。另防身術宣導若為 104 年實施計畫，建議補上成效。公佈高再犯危險性性侵害加害人分析資料，憂增加高再犯區域民眾之擔憂，應思考如何雙贏。

秘書長：提供高在犯罪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分析資料，有利有弊，請警政單位再思考如何更周全。

警察局：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提供防身術成果資料。

決定：未來提供會議資料時，一併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之承辦窗口資訊，並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

林春良委員：1. 目前縣內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情形，是否有按時開會？有無資料可提供。

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班」47 位學員僅 9 位就業，建議未來辦理該課程時，應思考如何提高其效益。

張美鳳委員：1. 「女性口述歷史計畫」資料之呈現方式較難表達辦理成效為何，若表格不適用可以調整呈現方式，使閱讀者可以理解口述歷史的內涵及意義。另文化局提供的資料報告有遺漏部分(社區影像)，應注意。

2. 民政處於宗教信仰部分倡導兩性平權觀念，建議可選擇適當時機及對象持續推廣。

陳曼麗委員：兒童照顧服務、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數據統計，建議可再增加「決策者(端)」、「提供執行者(端)」及「受益者(端)」之性別統計分析。

教育處：1. 各學校皆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但校內無性平事項不會啟動。

2. 將依委員建議，討論並研擬明年度計畫操作方式，另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將於下次會議紀錄呈現。

- 決 定：1. 請教育處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實執行，請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參閱。
2. 請文化局、民政處針對委員建議，針對「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應瞭解的資料做整理，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
3. 請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

陳曼麗委員：1. 表 2 本府各單位暨一級機關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情形調查表中，環保局僅列入「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甄審計考績委員會」，請確認「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宜蘭縣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是否為一級機關所屬委員會，請留意資料完整及確實。

2. 「性別主流化」本意希望將此概念推展與落實至縣府各局處（單位）之工作業務之中，而非僅限於縣府或各單位本部操作，建議應往下紮根。

張美鳳委員：附表 2 資料詳細且完整，期許能落實，建議下次會議可呈現針對缺失部分之實際「改善情形」。

- 秘 書 長：1. 請環保局於下次會議紀錄完整呈現委員會資料。
2. 將提醒各局處首長於會議執行面需特別注意男女比例及性別平等。

決 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全面性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執行成效，以促使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措施之推動更為周延，爰訂定旨揭計畫（草案），除納入原金馨獎考核

項目外，另就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所配置人力、推展範圍、資源運用與結合情形等項目進行考評。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於本（104）年 8 至 11 月間擇 5 個縣市辦理考核試評作業，正式考核預訂於 105 年 8 至 10 月辦理，每 2 年辦理 1 次。

三、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及考核指標（草案）詳附錄五、六。

四、依據 104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討論提案第一案決議第二點略以：「性別平等業務係屬跨領域業務，需跨局處合作推動，並建議縣市政府參考本案考核指標，研（修）訂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明訂府內機關/單位間的權責分工，以逐步擴大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範圍。」

決議：請社會處於會後一個月內針對性別平等考核計畫成立專案小組，提出工作執掌分配，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進行工作監督。

二、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案由：請各單位提報 105 年度本縣婦女福利及權益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提供 104 年度宜蘭縣友善婦幼政策暨婦女福利及權益施政計畫供參（詳附錄七），請各小組依權責提報（或修正）105 年計畫，並經單位長官呈核通過後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前回傳社會處彙整，於 105 年第一次婦權會提報。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於時效前（104 年 12 月 30 日）提報並回傳社會處彙整（回傳報表詳附件二），社會處彙整後上呈秘書長，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召開相關工作小組會議，確實執行並監督。

三、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案由：提報 105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說明：社會處研擬「105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針對計畫處提出本府中長程計畫需填報「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有困難，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辦理相關工作小組會議，確實監督，餘照案通過。

玖、主席總結：

感謝婦權會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請各位同仁確實落實各委員之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呈現相關資料。

拾、散會：上午 16 時 08 分。

宜蘭縣政府地方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3 次會議決議。

貳、目標

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能夠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

參、實施對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肆、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研習目標	研習主題	辦理期程	研習對象	人數
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非主管班）	加強一般同仁之性別主流化意識	性別主流化之發展及簡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03.10.21 -103.10.23	一般同仁	200
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	加強各級主管對性別主流化之瞭解	性別主流化之發展及簡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03.10.24	中高階主管	40
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培力	以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性別意識培力之發展與運用並進行實作演練	104.1.7	各機關（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	
性別主流化－性別機制	以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性別機制之發展與運用並進行實作演練	104.1.7	各機關（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	
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	以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完成「性別影	性別統計之發展與運用並進行實作演練	104.1.14	各機關（單位）性別主流	

課程名稱	研習目標	研習主題	辦理期程	研習對象	人數
	響評估檢視表」			化推動人員	
性別主流化 - 性別分析	以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性別分析之發展與運用並進行實作演練	104.1.14	各機關(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	
性別主流化 - 性別預算	以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性別預算之發展與運用並進行實作演練	104.1.21	各機關(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	
性別主流化 -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作)	以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性別影響評估之發展與運用並進行實作演練	104.1.28	各機關(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	60
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	加強各級主管對性別主流化之瞭解	性別平等政策與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性別影響評估之操作方法等	104.3.11	中高階主管	40
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基礎班)	加強對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運作原則之瞭解	別平等政策與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等	104.3.18	一般同仁	60
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進階班)	加強對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運作原則之瞭解	性別平等政策、性平機制、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之操作方法等	104.3.25	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	60

伍、經費支應

由本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年宜蘭縣政府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座	地點
104 年 1 月 7 日 9:00 - 12:00	性別意識培力	嚴教授祥鸞	本府多媒體簡報室
104 年 1 月 7 日 13:00 - 16:00	性別機制	嚴教授祥鸞	本府多媒體簡報室
104 年 1 月 14 日 9:00 - 12:00	性別統計	嚴教授祥鸞	縣史館會議室
104 年 1 月 14 日 13:00 - 16:00	性別分析	嚴教授祥鸞	縣史館會議室
104 年 1 月 20 日 9:00 - 12:10	性別預算	陳常務監事 曼麗	本府多媒體簡報室
104 年 1 月 28 日 9:00 - 12:00	性別影響評估	陳常務監事 曼麗	縣史館會議室
104 年 1 月 28 日 13:00 - 16:00	性別影響評估實作	陳常務監事 曼麗	縣史館會議室

104 年宜蘭縣政府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講授「性別意識培力、性別機制」



學員研習情形

104 年宜蘭縣政府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講授「性別統計、性別分析」



學員研習情形

104 年宜蘭縣政府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常務監事陳曼麗講授「性別預算」



學員研習情形

104 年宜蘭縣政府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常務監事陳曼麗講授「性別影響評估」



學員研習情形